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拟对参股公司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担任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简称“腾势新能源”）的董事，属于关联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王传福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腾势新能源现金增资认缴人民币3.5亿元，全部作为注册资本；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认缴所需手续。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对腾势新能源增资认缴完成后，公司通过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腾势新能源的股权比例保持为50%。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有关交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